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77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 9：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58	海兴科技	2025 年 6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√

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，具体借款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计划 5 年内资金循环使用。

上述借款拟由关联方宋旭彬及配偶或其中一人提供保证担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宋旭彬、深圳海兴也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：4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77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会议联系人：赵素玲

2、联系电话：13998716706 传真：0427-3268999

3、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77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由出席人员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